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鹤社保〔2023〕1号

关于同意终止鹤山市址山镇卫生院云乡分院 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 服务协议的通知

鹤山市址山镇卫生院云乡分院：

你院提交的《鹤山市址山镇卫生院云乡分院关于取消工伤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申请》收悉。经研究讨论，同意自发文之日起终止与你单位签订的《广东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特此通知。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年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